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70号

关于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了促进天津南港工业区经济发展，保证中石化南港项目的物料供给需求，你公司拟建设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项目。管廊西起中石化天津分公司烯烃部的东南侧，东至南港工业区盛仓街现有管廊，途中分别跨（穿）越南港铁路、津歧公路、海景大道、津潍高铁（规划）、独流减河郊野公园、独流减河、北穿港路、津石高速等，管廊长约15.84公里，宽度6米，建设3层。项目总投资为128788万元，环保投资27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21%。

针对该项目涉及占用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跨（穿）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独流减河、独流减河郊野公园、交通干线防护林带管控区，市规自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工程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有关意见的函》和《关于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实施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石化管廊有关意见的函》。

2021年6月2日至6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的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6月16日至6月22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前应做好管廊周边现状管道的勘察工作，必要时约请管道的所属单位现场协助，杜绝因彼此影响造成次生环境事故；

2.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型移动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掏；基坑排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废弃泥浆、施工废料等固体废物，其中泥浆沉淀池应做好防渗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临近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施工段要加强对鸟类等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减少对野生动植物造成干扰。

3.管廊设计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跨河区域的管廊段须设置管道物料泄漏收集设施，杜绝管输物料进入水体；要安装管廊在线监控系统及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并联合管道产权单位做好巡检工作，建立长效联动机制。

4.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监测。在上述区域内严禁临时堆土，严禁设置泥浆池、临时料场等，并优化、压缩施工工期；施工结束后按照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减缓对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影响。

三、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二级；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4b类；

③《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④《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③《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1年6月2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23日印发